

## 关于《中央北路以西、张王庙路以南地块（中央北路 95 号 A、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公示

项目名称：中央北路以西、张王庙路以南地块（中央北路 95 号 A、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建设单位：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北路以西、张王庙路以南地块（中央北路 95 号 A、C 地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街道中央北路 95 号。地块西临规划道路，北临张王庙路，东临中央北路，南临金碧路，地块占地面积约 46323.77m<sup>2</sup>（约 69.49 亩）。本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幼托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根据前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方案，土壤中的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和二苯并(a,h)蒽的健康风险不可接受，地下水中的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和 1,1-二氯乙烯超标但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技术，建议土壤总修复方量为 19453.87m<sup>3</sup>。

2025 年 4 月至 8 月，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修复工程的各项内容逐项开展施工，目前已完成地块修复工程的全部修复工作。根据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成果，本地块污染土壤已清挖到位，本地块修复方案理论污染方量为 19453.87m<sup>3</sup>，实际完成土壤修复工程量 26014.71m<sup>3</sup>，满足修复方案要求；修复方案外 XF03、04 基坑扩挖区实际开挖方量为 7013.8 m<sup>3</sup>，地块内累计清挖污染土壤 33028.51 m<sup>3</sup>，

其中建筑垃圾方量为 1718.07 m<sup>3</sup>, 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方量为 31310.44 m<sup>3</sup>, 污染土壤实际修复范围满足风险评估和修复方案中确定的修复范围。截止 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修复工程全部污染土壤已全部运送至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环资台泥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根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成果, 本地块修复过程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通过旁站、快速检测等手段对施工过程二次污染防治进行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废气等达标排放、废水检测合格后外运处置、固废和危废均妥善收集并处置, 施工过程未发生严重污染事件, 施工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25 年 5 月至 9 月, 效果评估单位按照相关导则要求, 对修复后的场地开展效果评估工作, 结果显示本次评价范围内的污染土清挖形成的坑底及侧壁, 所有采样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和第一类用地评价标准, 基坑清挖合格。潜在二次污染区所采集的土壤样品, 检测指标均能满足修复目标值和对应的评价标准, 修复过程中未产生二次污染; 地块内非修复区域土壤、地块周边环境空气和地块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均达标。

综合上述效果评估阶段的资料审核、概念模型更新和采样检测结果分析, 本修复工程资料完备, 施工过程规范, 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备, 清挖后的坑底及侧壁检测结果满足对应的修复目标值, 土壤实际修复范围满足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方案要求, 土壤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经修复治理后本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方式安全利用要求。

本次公示期间, 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孟工

联系电话: 025-83686095